

证券代码：000519

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

公告编号：2024-37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魏军先生、王宏安先生、杨守杰先生、魏武臣先生、刘中会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吴传利先生、张大光先生、王红军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